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新生註冊須知

※本須知事關新生之各項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覽。

壹、法令依據依本校「學則」第 57 條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貳、註冊及開學

一、註冊手續：

(一) 註冊日期：104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12：00（星期一）

院別	系 別	註冊地點（系所辦公室）	備 註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	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	應用化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應用物理系、科普傳播學系等 6 系所辦公室位於林森校區，其餘系所位於民生校區。
	教育學系	民生校區五育樓 5 樓	
	幼兒教育學系	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民生校區五育樓 5 樓	
	特殊教育學系	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研究所	林森校區科藝館 5 樓	屏商校區：應用英語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管理學院(全部學系)等 10 系辦公室。
	應用數學系	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	
	應用化學系	林森校區科學館 3 樓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林森校區理學大樓 2 樓	
	體育學系	林森校區六愛 3 樓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民生校區人文館 2 樓	
	社會發展學系	民生校區五育樓 5 樓	
	英語學系	民生校區人文館 2 樓	
	音樂學系	林森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2 樓	
	視覺藝術學系	林森校區六愛樓 2 樓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民生校區五育樓 5 樓	
	應用英語學系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管理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屏商校區一館北棟 4 樓	
	企業管理學系	屏商校區一館北棟 4 樓	
	財務金融學系	屏商校區一館南棟 4 樓	
	不動產經營學系	屏商校區一館南棟 4 樓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屏商校區二館東側 3 樓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屏商校區一館南棟 5 樓	
	商業自動化管理學系	屏商校區一館南棟 5 樓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	民生校區五育樓地下室 B1 樓西側	
	資訊工程學系	屏商校區二館南棟 4 樓	
	資訊管理學系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5 樓	

※注意事項：

1. 註冊當天應攜帶已繳費收據，直接至各學系所註冊地點，辦理註冊及住宿登記核對事宜。
2. 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請先洽課外活動指導組辦妥就貸手續後，再行註冊。

二、開學日期：104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即日起正式上課。

參、教務處

※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保留入學資格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得申請：

1. 徵召服兵役。
2. 重病、特殊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

（二）申請手續

1. 研究生於8月17、18日兩日辦理保留入學手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二、休學

（一）依本校學則第32條規定，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二）申請手續

1. 須完成繳費及註冊手續，具有學籍後方可申請辦理休學。
2. 請檢附證明文件及已繳費之註冊收據，由本人親自或委託辦理者，須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填申請書辦理。
3. 完成註冊繳費後申請休學者，須於9月8日（含）前辦理通過，方可退還學雜費全部。

【註冊組聯絡電話：(08) 7663800 轉 11201~11205】

三、辦理學生證

學生證由學校統一製卡，於開學時完成註冊手續者始得領取，若需「在學證明書」者，可將學生證影印正、反面並帶學生證正本至註冊組蓋章方可使用。

四、申請抵免學分

- （一）申請期限：最遲請於入學當學期開學第一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 （二）申請手續：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A0810S學分抵免申請建檔，完成後請列印申請表，並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成績單抵免科目需有成績才可列計），再至各學系及相關單位辦理審查事宜，最後送到註冊組複審。

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可至註冊組網頁查詢：

<http://www.reg.nptu.edu.tw/files/15-1051-39352,c3211-1.php?Lang=zh-tw>

五、減免學雜費申請

- （一）申請對象：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二）申請期限：104年8月6日至104年8月14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手續：

採先「網路申請」後再「繳交資料」等二項程序，二項程序缺一不可。

1. 網路申請(至學校網站填寫申請表)：

登入本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線上申請→申請學雜費減免作業→資料填寫完畢後存檔→產生報表再列印申請書。

2. 繳交資料(繳交各項身分證明文件)：

請於申請期限內，將上述網路列印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教務處註冊組，或親至註冊組現場辦理。逾期者等開學第一週再親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郵寄地址：90054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一註冊組(註明申請減免)。

(如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者，請務必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供查驗，並附掛號回郵信封以便寄還)。

3. 辦妥減免手續經核准後，再上台灣銀行網站列印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繳費；若欲辦理就學貸款者再洽課指組辦理。

4. 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可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查詢：

<http://www.reg.nptu.edu.tw/files/11-1051-3193.php?Lang=zh-tw>

連絡電話：(08)7663800 轉 11204

六、新生選課

(一) 選課時間於課務組【選課專區】及校務行政系統(含線上選課) / [學生資訊系統] 公布欄公告，請依公告日期自行上網選課。

(二) 本學期所選科目中含有外系所科目者，務必請本系及外系所主管在選課簽核單上簽核，選課簽核單於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後交由班代收齊繳回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三) 第 2 次(最後 1 次)加退選時間：請參閱「第 2 次(最後 1 次)加退選課注意事項」(公告於課務組網頁【選課專區】及校務行政系統(含線上選課) / [學生資訊系統] 公布欄)。

(四) 選課方法：採上網選課方式

1. 以 IE 瀏覽器連至 <http://webap.nptu.edu.tw> 學生資訊系統 輸入帳號(即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登入 → 進入線上選課。

2. 第一次進入系統須立即更改密碼，密碼更新成功後，即進入選課操作畫面。

3. 點選【線上選課】，並依各選課階段時程進行選課。

業務承辦電話：08-766-3800 轉 11101~05、11109

七、註冊繳費

(一) 註冊繳費單，預計於 8 月 20 日開始自行上網列印

1. 操作方式：學校首頁→相關連結→學雜費專區→繳費單列印(連結台灣銀行)

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學生登入】→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生日不需輸入)→畫面上出現學生繳費資料查詢請點選【確定】→畫面出現相關繳費資料，欲列印繳費單，請點選【產生 PDF 繳費單】後，稍待幾秒，將會出現一對話框，詢問要直接開啟或存檔，檔案開啟後，以 A4 紙張列印即可。

2. 繳費期限：8 月 20 日至 9 月 7 日

3. 學分費繳費單，預計於開學後第四週起(10 月 1 日至 7 日止)，請自行上網列印並完成繳交。

4. 辦理就學貸款「未貸款之金額」，預計於 9 月 18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自行上網列印『就貸差額繳費單』並完成繳交。

提醒您！列印後請務必核對【姓名】及【繳納金額】後，始可繳納。若持有二張以上不同繳費單者，不要合併金額繳納。

※備註：無法自行列印者可至出納組印製繳費單或來電：08-7663800 轉 13303、13605

(二) 繳費方式

1. 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7-eleven、全家便利超商、萊爾富超商、ok 便利超商、各地郵局或用 ATM 轉帳繳費。
2. 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信用卡繳費」或信用卡語音繳費(繳費方式請參閱繳費單上之說明)，只須記下銷帳編號，不需繳費單，即可輕鬆繳費。

※繳費後，同學請記得索取繳費收據，以備蓋註冊章時查驗之用。以信用卡、網路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而無實體收據者，自行上網(<https://school.bot.com.tw>)列印收據。透過信用卡繳費，其入帳會較慢需收據者，約需 3-5 個工作天。

八、註冊費用

一、學費、雜費、學分費 (本校學分費學雜費暫定，實收依教育部核定後公告為準)

<http://www.reg.nptu.edu.tw/files/11-1051-3196.php?Lang=zh-tw>

104 學年度起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學院 項目	教育學院、人文社會 學院(不含音樂系及 視覺藝術學系)	管理學院	理學院、音樂 系、視覺藝術 學系	資訊學院
學雜費基數/一學期	10,360 元	12,600 元	12,000 元	12,900 元
每一學分費	1,470 元	1,470 元	1,470 元	1,470 元

二、學分費收費說明

- (一) 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加修日間部教育學程，依大學部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 (二) 日間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 (三) 研究生加修大學部教育學程以外之課程，比照研究所學分費標準收取。

三、其他費用

- (一) 凡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主修專長指導(1 小時)9,600 元，音樂專長指導(1 小時)9,600 元。
- (二) 住宿費及宿網費：研究所 2 人房(限女生)13,030 元、3 人房 8,810 元(含宿網費 500 元及有線電視費用 30 元)(以實際公告為準)。
- (三) 研究所學生每學期應繳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 (四) 學生平安保險費依當年度招標金額而定，104 學年度一般生每學期繳交 286 元；暑碩生一次繳交一學年 572 元；原民生、低收入戶持證明者、重度或極重度殘障學生、重度或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上學期繳交 180 元，下學期繳交 179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屬小額代收代付款，隨學雜費於註冊繳費單代收。辦理就學貸款者，均需上網列印『就貸差額繳費單』，於註冊時確實完成學生團體保險費繳納，以維護自身保險權益。

如需收據者，請約 5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繳費系統列印(連結台灣銀行)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收據上有銀行電子收訖章)，不需由本組另行蓋章。

肆、學生事務處

一、辦理就學貸款 業務承辦電話：08-7663800 轉 12203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持註冊繳費單，先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列印。該系統可以預約台銀對保時段及分行，以節省對保作業時間。
- (二) 加貸學分費者，請將預選學分，填寫研究生學分費貸款申請單（課指組網頁\下載專區）至出納組或傳真至課指組（傳真：08-7213490）更改註冊繳費單上「應繳總金額」，再憑註冊繳費單至銀行辦理貸款。
- (三) 開學日起一週內完成，持①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2聯）及②註冊繳費單，至課指組繳件審核單後，才算完成註冊手續。未貸款之金額，預計於9月18日起至9月22日止，自行上網列印『就貸差額繳費單』並完成繳交。

(四) 注意事項：

- 1. 凡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再申請本貸款。
- 2. 享有部份公費、部份減免學雜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其可貸金額為減除公費、減免之學雜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 3. 領有教育補助費者（公教子女）、就學優待減免者，其最高貸款金額須扣除教育補助費或助學優貸減免金額。
- 4. 外宿同學欲加貸住宿費者，可至課指組網頁下載「外宿就學貸款證明書」。
- 5. 就貸手續辦理完成則同意予以辦理註冊手續。但若經財稅中心及銀行審核未予核貸時，應確實至出納組繳齊當學期應繳金額。

二、弱勢助學計畫 業務承辦電話：08-7663800 轉 12503 課外活動指導組

就學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上學期受理申請，符合規定者於下學期減免；未合格者不予減免。（1年補助1次）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於註冊正式開學取得學籍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http://www.act.nptu.edu.tw/bin/home.php>→學生資訊系統→獎助學金系統→弱勢助學申請項下填列申請資料，列印申請表簽名，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期限至每年課指組公告申請期限止。詳細助學金申請辦法請至本校課指組網站詳閱。

三、車輛通行證申請手續

- (一) **汽車通行證** 申請者自報到日起至104年09月30日（星期三）前，至本校網頁學生事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表單下載「104學年度汽車通行證申請表」，填妥後檢附行照、駕照影本，先至各校區出納組繳費後（1學年800元）再向各校區軍訓暨校安中心提出申請，班級集體或個人均可申請。
- (二) **機踏車通行證** 申請者由各班級（以班為單位）自報到日起至104年09月30日（星期三）前，至本校網頁學生事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表單下載「104學年度學生機踏車通行證申請表」填妥後，**民生暨林森校區**的班級電子檔寄至 ken416870@mail.nptu.edu.tw，**屏商校區**的班級寄至 junket@mail.nptu.edu.tw，由各班代收齊檢附的行照、駕照影本（腳踏車免附），至各校區軍訓暨校安中心領取。
- (三) 相關車輛通行證申請作業，民生暨林森校區的班級，請至民生校區五育樓2樓軍訓暨校安中心辦理；屏商校區的班級，請至屏商校區活動中心1樓軍訓暨校安中心辦理。
- (四) 本校停車位有限，**1人限申請1證**（例如申請汽車停車證者不得再申請機踏車停車證）；

如違規行駛及停車者依校規處理。

四、住宿申請：業務單位電話:08-7663800 轉 12402 或 12405 生活輔導組

以一個學年為期限，中途因特殊情況需申請退宿並經生輔組核准者依學費退費標準退費；寢室人數不足規定人數者，依規定由學校視狀況拆併寢。

五、兵役業務

(一) 新生及復學生、轉學生役男申請緩徵、儘召手續應填寫兵役調查表(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役男專區/表單下載)，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A表)，已退伍新生並請檢附退伍令影本(C表)，特殊體位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B表)，**於8月20日前**將資料寄回屏東縣民生路4-18號軍訓暨校安中心兵役業務承辦人或併同生活輔導組住宿申請表，及其他表單一起寄回，未繳交資料者軍訓暨校安中心無法主動辦理，為維護同學權利，請務必繳交資料。

(二) 緩徵與儘召辦理期間：

研究所同學入學時辦理2年緩徵(儘召)，如修業期間發生休、退、轉學時辦理「緩徵(儘召)原因消滅」，如未能於2年內完成修業者，請務必親至軍訓暨校安中心辦理延長修業延長緩徵(儘召)年限。延修時辦理緩徵(儘召)每次以1年為限。

EX:學號AAA104101之研究所同學其緩徵(儘召)截止日為106/06/30。

六、請準備一張二吋照片於報到時繳交軍訓暨校安中心收訖。

七、健康檢查 業務承辦單位電話:08-7663800 轉 12301~12302.12307.12308 衛生保健組

(一) 研究生新生註冊時，須繳交健康檢查證明(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健康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項目，請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站查詢。

(二) 新生健康檢查，本校委託合格健檢機構，研究所新生於104年**9月3日下午14:00~16:00**於民生校區東側玄關(衛生保健組辦公室旁)辦理健康檢查。參加健康檢查者，需繳交一寸相片一張及健康檢查費用收據。請於**8月20日起**自行上網列印健康檢查繳費單，操作方式：學校首頁→快捷選單→學雜費專區→繳費單列印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請點選健康檢查費，列印繳費收據(依學費繳交方式繳交健康檢查費)。

(三) 研究生若無法在學校為您們安排健康檢查時間接受檢查者，可於**9月7日至12日內**自行前往委託醫療機構檢查。

委託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屏東市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三樓健檢中心。

電話：08-7340581 住址：屏東市中山路123號。

健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8時至11時30分，星期一至星期五13時30分至16時30分)。

自行至委託醫療機構檢查費用依得標價需再加50元。或依新生健康檢查項目前往其他醫院檢查(區域醫院或教學醫院)，於註冊時繳交完整健康檢查報告表。

※詳細新生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新生資訊網」※
網址：<http://www.freshyou.nptu.edu.tw/bin/home.php>

請隨手關燈關冷氣
節能減碳降低溫室效應
愛護地球人人有責

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禁止非法影印